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2085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後附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照辦，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8540號函辦理。

二、旨揭兩檔基金為以下主要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一）於原有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新增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該等級別均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且申贖僅得向經理公司辦理。

（二）參照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5號函、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

能力債券)」，明訂於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基金投資範圍並增訂相關投資規範。

(三)依照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及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1號令，順修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內「高收益債券」一詞，將之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四)參照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酌修信託契約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相關文字。

(五)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於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增訂旨揭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該特殊情形結束時，均應公告受益人。

三、另，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謹於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2目，配合所援用之投資參考指數公司名稱修訂，一併更新該基金原有ESG投資範疇之參考指數名稱，包括：將彭博巴克萊MSCI ESG固定收益指數系列移除「巴克萊」冠名、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譯一詞修正為「MSCI」之方式呈現。

四、另，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依107年3月6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



號函之規定，於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廿三項一併增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五、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投資衡量（績效）指標名稱調整：謹配合指數公司之名稱調整，將「巴克萊美國債券綜合指數（Barclays U.S. Aggregate Bond Index）」正式更名為「彭博美國債券綜合指數（Bloomberg U.S. Aggregate Bond Index）」。
- 六、其餘條文順修，請詳見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
- 七、本次修正事項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除上述說明四及凡涉及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謹訂於112年3月6日起施行，其餘修正，均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有關本次說明二之（一）新增之法人級別（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八、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後為旨揭兩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俊男